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36号

关于调整相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并明确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和民政部等17部门印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办法》（民发〔2012〕202号），切实加强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专业的救助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调整相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并明确成员单位相关职责如下：

一、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 靖	副区长
副组长:	潘永明	区民政局局长
	矫 雯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陆梅英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秀梅	区国安办副主任
	张亥秋	团区委副书记
	顾 蓉	区妇联副主席
	刘硕颖	区残联副理事长
	郭连峰	区发改局副局长
	缪芙蓉	区教育局副局长
	朱建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春艳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子青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玉英	区人社局副局长
	马 林	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曹 洋	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副主任
	陈迎庆	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尤巧生	区卫计局副局长
	陆培根	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大队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朱建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综合救助管理工作；

2. 指导各镇（街道、区）制定有关救助措施，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 协助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对公安、城管直接送医救治的危重病人和流浪精神病人及时甄别、救助工作；

4. 落实城乡低保、孤儿保障、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协助市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流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情况调查评估工作；

5.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滞留人员的安置工作；

6. 做好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区检察院

及时受理并依法起诉涉及流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

（三）区综治办

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团区委

1. 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内容；

2. 积极动员组织共青团员、青少年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五）区妇联

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依托妇儿工委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六）区残联

组织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相关工作，重点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员的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工作。

（七）区发改局

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完善救助设施条件提供指导和支持。

（八）区教育局

将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的流浪未成年人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范畴。

（九）区司法局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组织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为有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区财政局

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十一）区人社局

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且有就业愿望的流浪乞讨人员纳入就业服务体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服务。

（十二）区域管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制止，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2. 在执行公务时，配合民政、公安等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履行告知、引导、护送职责。

（十三）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将流浪乞讨人员的发现工作列入村（社区）网格员巡查清单，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通过联动中心平台流转至 110 接警平台，充分发挥联动中心在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救助工作中的有效作用。

（十四）区交通运输局

协调汽车站凭市救助管理机构制作的《乘车证明信》对自行乘车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对，《乘车证明信》与持票本人不符，按无票人员处理。

（十五）区卫计局

指导、协调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医疗救治工作。

（十六）公安分局

1. 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告知、引导其到市救助管理机构（地址：姑苏区平四路东四亩田 37 号惠济桥东侧，电话：67513748）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危重病人和流浪精神病人直接送到定点医院或通知急救中心救治，严厉打击操控流浪乞讨人员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

2. 积极协助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查询和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处置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3. 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甄别、查处成年人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的行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
